

#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局 补充、印制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 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本制度由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4]86号

#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

发〔2014〕83号)要求,现将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 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 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目 录

<u> </u>	总说明	2
_,	报表目录	4
三、	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表)	5
	(二) 定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4表)······	6
四、	附录	
	指标解释	7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 务。

#### (一) 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

#### (二) 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 (三) 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四) 统计原则

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 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 (五) 具体要求

-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

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 5. 报送方式: 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销售额及各分组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
  -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二、报表目录

	报表名称 报告	LIT AL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送日期	t	
表号		报告 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页码		
(一) 年报										
E108 表	限额以下批发 和零售业样本 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 以下生业大人 单位和个样本 单位	辖区内限额 以零售位为 化发生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接 所 机 构 时 间 和 送	2015年1月 30 日前网 上填报	2015年3月 10 日前网 上报送	5		
(二) 定报										
E204-4 表	限额以下批发 和零售业样本 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 股 发 法 人 收 报 法 法 个 样 业 的 产 样 全 营 位 单 位	辖区内 化发法个 化水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按统规规的方规的时代	一、四季度 季后6日東 二季日,季 后3日東 年 10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一、后8日季日本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6		

# 三、调查表式

## (一)年报

#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E 1 0 8 表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文 号: 国统字(2014)59号

		20	14 年	有效	期至: 2 0 1 5	年 (	6 F
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02	样本单位	羊细名称			_
03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 社区(居委会			引)	、市、旗)	乡 街、门	
04	联系方式	05	所属行业 51 批发 52 零售 样本单位 110 城 120 镇 200 乡	业 业 立于 □ □ □ (统计机 x z	构填写)		
07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私营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300 外南	奥台商投资企业 商投资企业 体经营户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9	03 烟酒类     12 家用电器和       0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 中西药品类       05 化妆品类     14 文化办公用       06 金银珠宝类     15 家具类       07 日用品类     08 五金、电料类       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D D D D D D B D B D B D B D B D B D B D	像制品类 器材类	者归类) 16 通讯器材类 17 煤炭及制品类 18 木材及制品类 19 石油及制品类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 21 金属材料类	23 机电产 24 汽车学 25 种子饭	]料类 (	
10	商品销售额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三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网上填报。
  - 3. 填报说明: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个体经营户为 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零售业为 2)。

#### (二) 定报

##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表 号: E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201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Z 丙 1 商品销售额 元 01 其中:零售额 元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H 报出日期: 20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一、四季度季后6日,二季度季后3日,三季度季后8日前网上填报。
-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个体经营户为 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零售业为 2)。
-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

#### 四、附录

####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4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单位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联系方式(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 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

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 (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 (2)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3) 购货退回的商品; (4) 商品损耗和损失; (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 (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商品零售不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 (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 (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